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詠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簡鈺蒨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00
13 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文

16 陳詠鈴、簡鈺蒨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1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20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1 (一)犯罪事實部分

2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德行西路45號」，更正為「德
23 行西路35號」。

24 (二)證據部分

25 1.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中之「告訴人」均更正為「被
26 害人」。

27 2. 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陳詠鈴及簡鈺蒨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論罪

31 1. 罪名：

核被告陳詠鈴、簡鈺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2. 共同正犯：

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拾獲被害人林君樺遺失裝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之塑膠提袋，本應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處理該物之人，竟捨此不為，反貪圖一己之私利，起意侵占，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2人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已將侵占物品交由警方扣押後返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被害人所受損害已有填補，並考量被害人於警詢時表示不提出告訴之意見、被告陳詠鈴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簡鈺蒨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2人之素行均屬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考量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被告2人歷經偵查及處刑程序，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2人侵占所得之物品，於扣案後均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8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9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鄭毓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3400號

19 被 告 陳詠鈴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1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簡鈺菁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5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詠鈴、簡鈺菁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晚間10時48分許，在臺
31 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彰化銀行天母分行，拾獲林

君樺所有而白色塑膠提袋1只（內含植物酵素2盒、香菸3盒、B群1盒、日式餅乾2包、御守1個等物【價值約新臺幣6,100元】），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聯絡，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嗣林君樺發現本案上開物品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君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詠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拾獲白色塑膠提袋1只之事實。 2. 坦承拾獲物品旁即為派出所，然並未將拾獲之物品拿至派出所，而是騎車離開之事實。
2	被告簡鈺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拾獲白色塑膠提袋1只之事實。 2. 坦承拾獲物品旁即為派出所，然並未將拾獲之物品拿至派出所，而是騎車離開之事實。 3. 坦承於警方詢問時，向警方表示未前往彰化銀行天母分行等不實事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君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君樺遺失上開物品之事實。
4	1.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畫面9張	證明被告拾獲上開物品之事實。

01	2. 扣案之物品照片1張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陳詠鈴、簡鈺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
03 物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檢察官 江 玖 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廖 祥 君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